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2538

一. 标题: 检查 B747 飞机发动机吊架斜撑杆接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普惠JT9D-7系列发动机且装有吊架斜撑杆钢接头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09-11 修正案 39-11144
- 2.FAA AD 97-20-01R1 修正案 39-10982
- 3.CAD97-B747-09 修正案 39-2054
- 4.CAD95-B747-04 修正案 39-1434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发动机吊架斜撑杆钢接头的疲劳裂纹或断裂而导致吊架 斜撑杆负载途径失效和吊架与机翼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 完成者除外:

首次检查/重复检查

A. 通过后整流罩舱门接近连接内侧和外侧吊架的斜撑杆钢接头,按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对内侧和外侧吊架的斜撑杆钢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检明是否有裂纹或断裂:

(1). 对于未按CAD95-B747-04的要求完成吊架和机翼改装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完成详细目视检查,此后以不超过180个飞行循 环的时间间隔重复目视检查:

(2). 对于已按CAD95-B747-04的要求完成吊架和机翼改装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或完成改装后的15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 准,完成详细目视检查。此后以不超过35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 目视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- B. 如果在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,发现连接接头有任何裂 纹或断裂,则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公司提供的、并经适航部门批准 的方法, 用新的钢接头更换有缺损的接头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